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3.10.7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3.2 9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3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2.13 台高(二)字第0960019937號函備查
99.1.7 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備查
102.7.5 臺教高(二)字第1020081028號函備查
103.2.25 臺教高(二)字第1030026667號函備查
105.7.7 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463號函備查
114.5.26 臺教高(二)字第114005229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所、系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及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學生修習學分數如符合雙方相關系所畢業資格，且於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可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學生如修習雙聯學制學分，但未取得雙聯學位所須學分者，由本校另發給學分證明。

如為同時於境外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境外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分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院、所、系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如為全校層級，應先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會同教務處及相關院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定」草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本校各系所辦理雙聯學制，非屬全校層級者，相關系所應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簽約一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二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期限。
- 六、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之發給。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研究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除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簽訂協議書內容外，另應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事項協議書」草案，經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事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 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明定應修習領域及學分，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前項甄審結果應由各系所製發名冊轉知本校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製發中英文版本錄取通知(含公文)及入學許可通知境外學生辦理後續入學事宜，相關名冊並應副知教務處。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並發給畢業證書。

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可於取得合作學校之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學位之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三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